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3年4月15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绍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2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有关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权，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。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、忠于职守，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,540.49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27.05%；实现营业利润-545.8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104.31%；实现利润总额 1,524.95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8.04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,532.98 万元，较上年同期下降 81.03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，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

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度在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上，公司严格遵守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。董事会编制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进行了审阅，并就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1）公司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的有序、有效开展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2）2022 年度，未发现公司有违反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作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》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常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有利于保障及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在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审计服务，很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

告编号：2023-014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